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184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楊子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530264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子由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辣椒噴霧器壹瓶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楊子由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6月7日22時48分許。

㈡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㈢行為：以持有辣椒噴霧器發射有殺傷力之物辣椒噴霧，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

二、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且該行為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虞，始足當之。又辣椒水、辣椒噴霧為刺激性人為萃取化學物質，噴灑辣椒水、噴霧會造成人體皮膚、黏膜之發麻、灼燒痛感、紅熱腫痛等之使人局部受傷或不適反

應，性質屬於有殺傷力之物品。是倘持辣椒噴霧器向他人或他人所在之處發射辣椒噴霧、辣椒水，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

三、本院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僅因一時情緒不滿，有向他人噴灑辣椒噴霧之行為等情，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並有關係人洪惟農、吳克政之警詢調查筆錄之陳述可稽，且有卷存翻拍照片、診斷證明書、扣案辣椒噴霧器1瓶及扣押筆錄可稽，故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危害程度及其年齡、智識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罰鍰。又扣案之辣椒噴霧器1瓶，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併宣告沒入。

四、再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法院如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者，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準此，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倘認移送事實可罰，而移送機關誤引法條者，自得於不變動移送事實同一性之前提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職權變更移送機關所引用法條。又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亦規定：「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及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暨普通庭受理抗告之案件，如認定行為應予處罰者，得分別於本法第43條第1項或第45條第1項所定案件之範圍內，就移送之事實，變更警察機關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核本件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依法論處。至被移送人於發射前無正當理由攜帶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非行，則為前揭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之非行所吸收，自不另論。另移送意旨僅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

1項第1款之規定，尚有未洽，惟移送事實相同，揆諸前揭說明，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更正移送法條，附此敘明。

五、又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0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業以書狀向本院聲明捨棄其抗告權，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1份及捨棄抗告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參諸前揭規定，被移送人即喪失其抗告權，不得對本裁定主文所示提起抗告，附此說明。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簡易庭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移送機關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被移送人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潔如